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至4月18日（星期一）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于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

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0
2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53
3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78
4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80
5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40
6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474 C类:005475
7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23 C类:005524
8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823 C类:005824
9	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11
10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786 C类:006787
11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809 C类:006810
12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207 C类:006208
13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904 C类:006905
14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008754 C类:008755
15	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288 C类:012289

自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起，上述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如遇该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或处于封闭期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3日

关于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4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145，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增加联泰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以通过联泰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一、优惠方式：

自2022年4月13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联泰基金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联泰基金最新公示为准。

二、咨询方式

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三、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联泰基金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3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仓石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石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4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仓石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2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026
3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8
4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21
5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0
6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1
7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8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36

自2022年4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仓石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仓石基金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仓石基金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仓石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4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仓石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2年4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仓石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仓石基金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4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仓石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仓石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仓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非货币基金在仓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具体以仓石基金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仓石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仓石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仓石基金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s://fund.sina.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2-013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2号），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3,9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149.87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净额为85,800.13万元人民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0月3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08086_A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其进行管理，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披露的《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凯检测”）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威凯检测与中信建投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021年7月21日，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威凯（深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披露的《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022年1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重大技术装备环境适应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嘉兴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威凯”）与广家院威凯（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凯上海”）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嘉兴威凯、威凯上海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的《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2年4月1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威凯、威凯上海分别与中信建投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嘉兴威凯	重大技术装备环境适应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	120921258810901
威凯上海	重大技术装备环境适应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	12092128611080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威凯、威凯上海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中信建投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公司、嘉兴威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中信建投证券签订的协议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一：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嘉兴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一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甲方一专户”），账号为999005900510606，截至2022年2月28日，专户余额为31,400,347.06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重大技术装备环境适应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甲方二专户”），账号为120921258810901，截至2022年2月28日，专户余额均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及甲方二重大技术装备环境适应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一、甲方二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一、甲方二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一、甲方二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甲方二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甲方二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龙飞、刘连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一、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一、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一、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或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一、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同时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一、甲方二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无正当理由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四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12、协议各方在签署、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2021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2021年7月31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5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69%。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4月12日，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实际购买公司股票3,437,300股，约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411%，实际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格为18.2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6.15元/股。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实施回购。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以及资金来源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目前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999.94万元，符合既定方案。

2.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应不高于人民币24元/股。目前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8.25元/股，未超过24元/股，符合既定方案。

3.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于2022年4月12日实施完毕，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未超过12个月，符合既定方案。

4.根据回购方案，回购来源应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支付全额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既定方案。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核查，2022年4月12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思川先生购买公司股份100,000股，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昊先生购买公司股份20,000股，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赖德贵先生购买公司股份22,500股。除上述主体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437,300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前述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实施前		实施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160,174	20.50%	295,597,474	20.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3,262,688	79.50%	1,129,825,388	79.26%
总股本	1,425,422,862	100.00%	1,425,422,862	100.00%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回购股份：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年8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2,748,117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均未超过62,748,117股的25%，即15,687,029股。

七、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部分高管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收到了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及高管冯昊先生、赖德贵先生购买公司股票情况的通知，刘思川先生、冯昊先生及赖德贵先生于2022年4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购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股票的情况

1.购买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思川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昊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赖德贵先生

2.购买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3.购买时间：2022年4月12日

4.购买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5.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情况

姓名	购买/增持日期	购买/增持股数（股）	当日购买/增持后，从二级市场累计持股数量（股）	当日购买/增持均价（元/股）	2015年7月22日转增后持股数量（股）	自二级市场取得股份累计数占上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思川	2014年9月19日至2014年11月17日	3,126,068	3,126,068	31.01	6,252,136	0.4342
	2015年9月10日	302,850	6,554,986	16.48	6,554,986	0.4552
	2017年9月25日	300,000	6,854,986	15.94	6,854,986	0.4760
	2020年3月20日	244,000	7,098,986	20.48	7,098,986	0.4934
	2021年1月28日	643,400	7,742,386	18.65	7,742,386	0.5381
	2021年7月2日	253,900	7,996,286	19.67	7,996,286	0.5610
	2021年7月8日	50,000	8,046,286	19.41	8,046,286	0.5645
	2021年7月13日	100,000	8,146,286	19.10	8,146,286	0.5715
	2021年7月15日	100,000	8,246,286	18.67	8,246,286	0.5785
	2022年4月12日	100,000	8,346,286	16.40	8,346,286	0.5855
冯昊	2014年9月19日	46,000	46,000	32.62	92,000	0.0064
	2018年1月2日	20,000	112,000	24.32	112,000	0.0078
	2019年1月3日	20,000	132,000	19.57	132,000	0.0092
	2019年6月6日	15,000	147,000	25.83	147,000	0.0102
	2020年12月23日	20,000	167,000	19.22	167,000	0.0116
	2021年7月2日	20,000	187,000	19.60	187,000	0.0131
	2022年4月12日	20,000	207,000	16.37	207,000	0.0145
赖德贵	2014年9月19日至2014年11月17日	50,200	50,200	30.55	100,400	0.0070
	2016年5月9日	1,000	101,400	14.97	101,400	0.0070
	2018年1月2日	4,200	105,600	24.04	105,600	0.0073
	2018年7月5日	10,000	115,600	29.72	115,600	0.0080
	2018年9月3日	8,600	124,200	27.42	124,200	0.0086
	2019年1月3日	20,000	144,200	19.4	144,200	0.0100
	2020年12月23日	31,000	175,200	19.15	175,200	0.0122
	2021年7月2日	10,000	185,200	19.66	185,200	0.0130
	2022年4月12日	22,500	207,700	16.39	207,700	0.0146

注：本公告所述持股比例均按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及四舍五入的原则处理，处理方式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刘思川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346,286股外，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私募基金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65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46%。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购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购买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刘思川先生、冯昊先生及赖德贵先生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购买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购买公司股票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收购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之2021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财务顾问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或者“光大证券”）接受委托，担任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投资”）协议收购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胜利股份”）的财务顾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光大证券持续督导期自中油投资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的12个月内（即2021年8月14日至2022年11月3日）。

2022年3月19日，胜利股份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胜利股份的2021年年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2021年年度（2021年8月14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

本意见根据胜利股份及中油投资提供的相关材料编制，相关方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油投资、收购人	指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胜利股份/标的公司	指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中油燃气、中油燃气集团	指	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00603.HK）
一致行动人/胜利投资	指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闫长勇、孙冠杰合计持有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130,011,033股股份（含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油投资行使的其所持3.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77%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闫长勇与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孙冠杰与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书》	指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表决权委托书》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	指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收购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之2021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权益变动概况

2021年7月15日，收购人中油投资分别与上市公司股东济宁齐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王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济宁齐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王安分别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21,410,639股股份、19,663,990股股份、6,600,87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43%、2.23%、0.75%，合计受让上市公司47,675,50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2%。

2021年8月10日，中油投资与上市公司股东胜利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出具《表决权委托书》，胜利投资向中油投资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61,500,000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股东权益，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9%，同时承诺将其剩余持有的上市公司26,386,31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不可变更地委托给中油投资行使；根据监管要求，在表决权委托生效期间，中油投资和胜利投资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1年8月10日，中油投资与上市公司股东闫长勇、孙冠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闫长勇、孙冠杰分别向中油投资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15,101,119股、27,023,6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72%、3.07%。

2021年9月16日，中油投资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530号），本次交易通过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上述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实施完成后，中油投资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177,686,536股（含胜利投资持有的委托中油投资行使表决权所对应的3.00%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19%，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胜利投资持有26,386,31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零。

（二）权益变动的公告情况

2021年7月15日，上市公司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号）、《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1年8月10日，上市公司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号）、《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1年8月14日，上市公司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修订稿）。

2021年11月5日，上市公司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过户情况

根据中油投资提供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油投资协议受让济宁齐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王安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47,675,503股股份已于2021年8月16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受让闫长勇、孙冠杰、胜利投资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03,624,71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77%）已分别于2021年11月2日、11月3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涉及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中油投资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177,686,536股（含胜利投资持有的委托中油投资行使表决权所对应的3.00%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19%，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许铁良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权过户手续已依法完成，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和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查阅公开资料及上市公司相关文件，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和上市公司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中油投资、中油燃气及实际控制人许铁良先生对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等事宜作出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中油投资、中油燃气及实际控制人许铁良先生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生对上市公司胜利股份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情况。

五、收购人过户手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一）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1年度上市公司与中油投资及子公司和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6,710,097.33元，系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自山东齐智燃气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许铁良先生控制）后发生的累计至2021年末的PE原料销售业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披露标准，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之外，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与中油投资未发生其他较大影响的投资关联交易。

（二）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中油投资未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有拟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三）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021年10月18日，中油投资通过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合计竞得上市公司股东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43,726,9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7%。

根据中油投资提供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油投资通过司法拍卖竟得的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11月17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中油投资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221,413,533股（含胜利投资持有的委托中油投资行使表决权所对应的3.00%表决权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16%。

经核查，中油投资通过公开拍卖摘牌增持了上市公司股份，持有权益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胜利股份2021年12月17日披露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章程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8人）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监事长主持。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的候选人均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形式审查后参加选举，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获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职工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的候选人均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形式审查后参加选举，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获得票数较多者当选。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不低于三分之一（4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任的董事不高于三分之一（3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投资和资产处置权。董事会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五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投资和资产处置权。董事会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的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等市场的投资；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总资产的百分之五。	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的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等市场的投资；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拥有单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二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五的投资权和资产处置权。	董事长拥有单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五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投资权和资产处置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副监事长1人。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副监事长1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2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1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民主评议等民主形式产生。

经核查，胜利股份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制度，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2021年11月30日，胜利股份召开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十届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案。

2021年12月16日，胜利股份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事项进行选举，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许铁良、刘连勇、孟宪莹、赵亮、杜以宏、李守清及独立董事杨之曙、朱龙、郑石桥共9人组成，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履行职责；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选举产生的监事许佑君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韩永彬、宋文臻共3人组成，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履行职责。

2021年12月16日，胜利股份召开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许铁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刘连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杜以宏先生为公司CEO（首席执行官），聘任赵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常务），聘任李守清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马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孙卜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杜以宏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胜利股份完成了董事会换届事项，完成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七）对上市公司职工安置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胜利股份2021年四季度未发生或决定与职工安置有关的重大事项。

财务顾问主办人：刘长江 卢丹荔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2-2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2021年9月26日至2022年3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除附件一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附件一所列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和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其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相关交易系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所发生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参与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报备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附件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1	高少镛	2021.9.27	20,000	交易过户
2	吴韵璇	2021.9.27	20,000	交易过户
3	蔡莹彬	2021.9.27-2021.9.28	20,000	交易过户
4	范丹	2021.9.27	20,000	交易过户
5	简淑军	2021.12.7-2022.1.26	1500	交易过户
		2022.3.3	-1,200	交易过户
6	刘志滔	2021.11.18-2022.2.11	12,000	交易过户
		2022.2.23-2022.3.3	-12,000	交易过户
7	林宏	2022.1.11-2022.1.13	49,500	交易过户
8	林萍	2021.12.13-2022.1.27	20,000	交易过户
		2022.2.15	-25,000	交易过户
9	赖薇娜	2021.12.29	500	交易过户
10	纪外商	2021.12.21	-2,400	交易过户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2-2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 号国贸中心27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0,370,5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6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少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3,546,512	97.9506	16,562,495	2.0443	40,000	0.0051

2、议案名称：《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3,431,912	97.9365	16,677,095	2.0585	40,000	0.005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3,504,512	97.9455	16,604,395	2.0495	40,100	0.005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曾源	801,027,259	98.8470	是

5、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陈纯	800,730,256	98.810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664,926	64.8753	16,562,495	35.0399	40,000	0.0848
2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550,326	64.6329	16,677,095	35.2824	40,000	0.0847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622,926	64.7865	16,604,395	35.1286	40,100	0.0849
4.0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曾源	38,145,673	80.3254				
5.0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陈纯	37,848,670	79.699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其中1、2、3均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臻臻、张龙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2-29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少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李植煌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曾源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构成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刘峰	戴亦一、曾源
预算委员会	刘峰	许晓曦、曾源
战略发展委员会	许晓曦	陈金铭、高少镛、肖伟、曾源、戴亦一、彭水军
风险控制委员会	高少镛	吴韵璇、陈金铭、曾源、肖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报备文件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